

十一、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1年北海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大厅保安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北海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大厅保安保洁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11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8438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021年北海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大厅保安保洁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11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8438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0日

